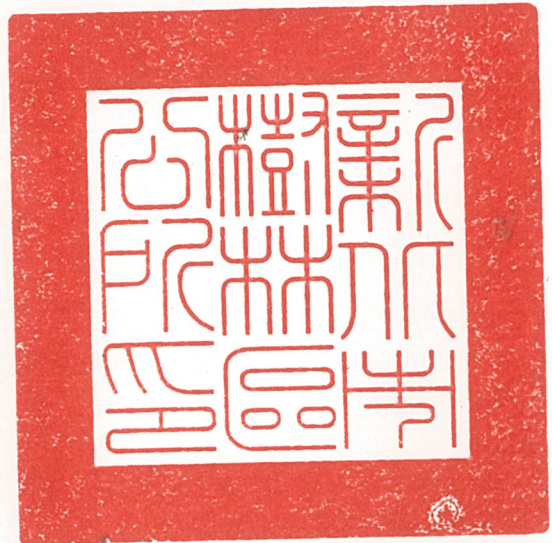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125510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李秀香君(身分證字號：A20190\*\*\*\*)，設籍新北市樹林區彭厝里4鄰太順街79巷19號2樓，於111年7月1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屆滿後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王坤南